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0.5.19日
文	字第739號

## 國立中山大學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曠首馨  
電話：075252000#2712  
傳真：07-5252017  
電子信箱：wanna892030@mail.nsys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0140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3期招生簡章.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3期」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考試院於108年度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全部科目免試將修正部分科目免試，在修正發布日前已取得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者，得於修正發布3年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申請免試截至111年4月24日前)
- 二、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並推廣地政士教育制度及提供非地政士背景人士取得報考國家考試或其他相關證照資格。本校於110年7月起辦理「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3期」課程，課程資訊：<https://reurl.cc/4yVOp2>。
- 三、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於即日起開始報名，歡迎所屬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網站註冊後選課報名(<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五、課程及報名相關洽詢電話：(07)5252000分機2712曠小姐，Email：[wanna892030@mail.nsysu.edu.tw](mailto:wanna892030@mail.nsysu.edu.tw)。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

營業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國防部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政風室、高雄市農會、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人事室、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校長 鄭英耀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批：劉網站 是 鄭英耀 批

高雄市醫師公會

康佳淑 5/19/2021

#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3期』招生簡章

###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律師、及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 三、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 12 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全科免試，並取得考試院及格證書：
  -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機關辦理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考試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以上，在機關辦理業務三年，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 ※地政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並訂3年落日條款

考試院於108年4月11日院會通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即日起將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在本規則修正發布日前已取得公務人員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者，得於本規則修正發布3年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考試院說明，基於專技人員考試目的，旨在衡鑑應考人基本執業能力，考試科目與內容之設計均以此為據，為恪遵專技人員應以國家考試定其執業資格的憲法宗旨，以維護各專門職業一致化、專業化的從業要求與考試公平性，將全部科目免試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應試「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土地稅法規」等2科，並增訂3年落日條款。

### ※地政士考試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符合第1項各款規定，且其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資格於本規則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前取得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4日前，申請本考試全部科目免試，逾期不受理。

### 四、招生人數：一班30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15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可各別單科報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期間	時間	備註	講師
民法概要	3	54	110/7/13-110/11/16	星期二 18:30-21:30	9/21 停課一次	陳建宏
土地登記	3	54	110/7/16-110/11/12	星期五 18:30-21:30		葉俞亨
土地法	3	54	110/7/18-110/11/28	星期日 09:00-12:00	9/19、10/10 停課一次	劉勝男
土地稅	3	54	110/7/18-110/11/28	星期日 13:00-16:00	9/19、10/10 停課一次	劉勝男

附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六、上課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七、講師簡介：

授課 教師	葉俞亨	劉勝男	陳建宏
經歷 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li> <li>2.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li> <li>3.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li> <li>4.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li> <li>5.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li> <li>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li> <li>3. 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地政高考及格。</li> <li>4. 不動產估價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li> <li>2. 曾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li> <li>3. 曾任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li> <li>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li> <li>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li> <li>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li> <li>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li> <li>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li> <li>4.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li> <li>5.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li> <li>2. 律師高考及格</li> <li>3. 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危老推動師及格</li> </ol>

#### 八、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NT\$ 2,500 元整。
- (二) 雜費：每名每期每學員 NT\$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每學員 NT\$ 500 元整。

#### 其他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享每學分費 95 折優惠。
2.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每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可各別單科報名，如報名全四科目 12 學分可享優惠總價 28,500 元。(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 ※ 優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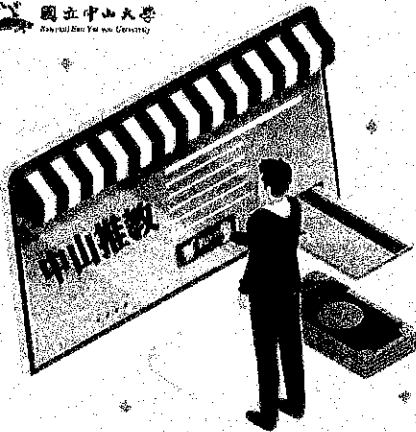
1.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及學費繳交，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九、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報名相關資訊：

1. 線上完成報名後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2. 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本單位不代收現金(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first.html>
3.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3 期」，並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線上信用卡繳款。

 國立中山大學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 十一、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未繳費者需補齊)

## 二、退費方式：

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凡經報名後，報名費及雜費恕不予退還。
- 二、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續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四、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五、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三、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曠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2

E-mail : [wanna892030@mail.nsysu.edu.tw](mailto:wanna892030@mail.nsysu.edu.tw)